

#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審核作業辦法

##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辦法依據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制定。

## 第二條（制定目的）

為彰顯創辦人蔣方良女士嘉惠國軍官兵遺眷之善舉，冀能減輕其經濟負擔，並鼓勵其子女勤勉向學，蔚為國用為目的。

## 第三條（申請資格）

凡國軍志願役官兵因作戰或因公殉職或因病或意外亡故之未婚子女，應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符合下列學制之一且合於第六條規定者，皆得依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一、就讀政府立案小學以上公私立大學學校肄業正式生。

二、就讀（托）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托育中心之幼童。

## 第四條（獎助金額）

獎助學金核發標準如附表。

## 第五條（申請時限）

國軍遺眷自各級學校每學期註冊日起 40 天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繳驗證件）

申請獎助學金應繳驗下列各項證件影本：

一、領有國防部核發撫卹令或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或其他有關證件之一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暨操行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成績單。

三、學生證或本學期繳費收據。

就讀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之遺孤，免繳驗前項第二款之證件。另檢附郵局存摺影本及存摺所有人身分證影本。

## 第七條（申請手續）

一、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查作業，委請後備指揮部所屬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後備服務中心辦理。

二、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連同前條規定證件，逕向前款遺眷列管地區單位提出申請。

## 第八條（作業程序）

後備指揮部所屬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後備服務中心請按下列程序及要領辦理：

一、編成審核作業小組，審核國軍遺眷申請表及送繳資料，並於遺眷獎學金發放管制卡（如附件 2）內登記管制。

二、遺眷申請獎學金截止日 15 日內將獎學金申請表第二、三聯、發放證明冊（如附件 3）、核發金額統計表（如附件 4）寄達本基金會秘書處，秘書處複審後，獎學金逕撥入申請人帳戶。

本會秘書處應於每學期核發獎助學金作業竣事後，簽報權責董事核定，並於董事會提報執行概況。

#### 第九條（年限規定）

核發獎助學金應以國軍遺眷子女就讀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含雙修）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人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申請獎助學金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或重修者，不得重複申請。

#### 第十條（特別規定之一）

凡國軍遺眷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及普通班或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獎助學金額度比照高中職標準。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班第二、三年段者，獎助學金額度比照高職自給自足暨一般私立高職標準，一年段獎助學金額度比照實用技能班標準。

#### 第十一條（特別規定之二）

凡國軍遺眷子女於就學期間，因品行不端等原因，而受校方予以退學處分者，即喪失申請資格。但因疾病休學期滿退學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特別規定之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暨本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申請期間蒐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處理及利用情形，並簽具「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5）；若當事人表示拒絕提供，應立即停止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 第十三條（獎助學金標準調整）

本獎助學金核發標準，得依本會財力狀況權宜檢討，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 第十四條（釋義機關）

有關設置國軍遺孤獎助學金申請審核作業辦法之文義或適用或認定等疑義，統由董事會解釋。

#### 第十五條（施行日）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核發 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支給標準表

區分	支給標準(新台幣：元)
公、私立大學院校	3,000
公、私立技專院校	2,000
公、私立高中高職	2,000
公、私立國中國小	1,000
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	15,000

# 各委辦單位承辦人作業獎金支給標準表

區分	支給標準(新台幣：元)
1-9 筆	1,200
10 筆以上	1,500
20 筆以上	1,600
30 筆以上	1,800
40 筆以上	2,000
50 筆以上	2,200
60 筆以上	2,400
70 筆以上	2,600
80 筆以上	2,800
90 筆以上	2,900
100 筆以上	3,000

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且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年 2 月）開始施行。

○○○學年度第○學期「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監護人姓名			撫卹令 字號	字號		故者與 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申請人學生本人，本欄免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就讀學校							
	年	制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	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地址					電 話	手機：	
獎學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單位							
審核章	指揮官或 參謀主任： (中心主任)						
證明文 (黏貼於第2、3聯)	一、國防部核發撫卹令或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或其他有關證件之一者、戶口名簿影本。 二、前一學期學業暨操行成績均達70分(含)以上成績單(國中、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本項免繳驗)。 三、學生證或本學期繳費收據(須能辨識學生姓名、申請之學年〈期〉)。 四、檢附郵局存摺影本、存摺所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已附戶口名簿或學生證已顯示存摺人身分字號，身分證影本免附)。						
附註	一、申請獎學所附證件，由各委發單位負責查驗，並於審核欄蓋章，以示負責。 二、本表三聯，第一聯由單位存查，第二、三聯連同核發金額統計表及發放證明冊(附件3、4)向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撥款。 三、本申請表由財團法人國光慈善基金會製發(各單位可打相同格式或來電索取電子檔使用)。						

○○○學年度第○學期「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監護人姓名		撫卹令 字號		字號		故者與 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申請人學生本人，本欄免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年	制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	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地址						電話	手機：
獎學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單位							
審核章	指揮官或 參謀主任： (中心主任)      審核：      承辦人：						
證明文件	<u>證明文件黏貼處</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200px; margin: 20px auto;">           學 生 證 或            本 學 期 繳 費 收 據            (能辨識學生姓名、申請之學年〈期〉)         </div>						
附註	一、申請獎學所附證件，由各委發單位負責查驗，並於審核欄蓋章，以示負責。 二、本表三聯，第一聯由單位存查，第二、三聯連同核發金額統計表及發放證明冊向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撥款。 三、本申請表由財團法人國光慈善基金會製發（各單位可打相同格式或來電索取電子檔使用）。						

## 證明文件黏貼處

撫 卸 令 影 本

(每年持續申請之舊生免附)

戶口名簿影本

(獎助學金入學生本人帳戶或非一戶多人申請免附)

郵 局 存 摺 影 本

存摺人身分證影本

(戶口名簿或學生證已顯示免附)

前一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

均達 70 分 (含) 以上成績單

(國中、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免繳驗)

本表不足時，請自行以空白 A4 紙黏貼

## 附件 2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發放管制卡						
故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死亡原因	給卹年限	卹令	字號
遺孤姓名	出生年月日	與故員關係	住	址		
就讀學校名稱及領發獎學金登記紀錄						
區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私立大學院校						
公、私立技專院校						
公、私立高中職						
公、私立國中						
公、私立國小						
公、私立兒園 托嬰中心						
列管單位 及異動 記						
附記	本表由列管單位保管，遺孤異動時，隨其資料移轉至新列管單位，以管制獎學金之發放。					

## 附件 3

## (單位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列管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發放證明冊

區 分	遺 姓	孤 名	卹令字號	就讀學校名稱及年級	獎 助 學 金 額	備 考
公 、 私 立 大 學 院 校						新增戶
						監護人帳戶 ○○○
公 、 私 立 技 專 院 校						指定人帳戶 ○○○
						姓名變更 原名○○○
公 、 私 立 高 中 職						
公 、 私 立 國 中						
公 、 私 立 國 小						
公 、 私 立 幼 兒 園 托 嬰 中 心						
合 計				計○○○人 總計○○,○○○元整		
註 記				1. 原表格申請人蓋章欄位刪除。 2. 請依審查現況，參考備考欄範例增列註記。 3. 本冊一式二份；一份單位存查，一份連同申請表第二、三聯及核發金額統計表，向財團法人國光慈善基金會申請撥款。 4. 凡帳戶變更及首次申請者，均請附上撫卹令、戶口名簿(或可資辨別身分之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俾利審查及郵局轉帳系統登註作業。 5. 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及國軍志願役官兵遺眷(在卹)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等二項業務，若有承辦人異動，請提供【姓名】、【身分證號】、【郵局帳戶】、【住址】及【電話】，以利日後業務連繫及作業獎金發放。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學年度第○學期  
 「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核發金額統計表

新台幣：元

區 分	支給標準	人 數	金 額	備 考
公、私立大學院校	3,000			
公、私立技專院校	2,000			
公、私立高中職	2,000			
公、私立國中	1,000			
公、私立國小	1,000			
公、私立 幼兒園 托嬰中心	15,000			
合	計			
主管：	審查：		承辦人：	

##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及委辦單位(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依捐助章程執行【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家庭情形、就學狀況、身分證影本及銀行帳戶影本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及委辦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聯絡窗口為本會秘書處庶務組業務員；聯絡電話：2785-8410 轉 102。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會為執行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4.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或電子郵件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另行文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補助。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

(請親簽)

年 月 日